

湛江市总工会

湛江市总工会“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阳光法治服务政府，推动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将2021年作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在全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要求，结合我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突破口，作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的具体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确保 2021 年 6 月底劳动力市场监管建立以调解为主，仲裁保障、执法强制、信访解难、行政调解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衔接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制度，实现劳资纠纷监察、调解、仲裁和信访“四位一体”无缝对接，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发挥好协调劳动关系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享、利益共享。要协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劳动法律监督，有条件的工会组织要协助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加大工会普法力度，广泛开展“工会普法大讲堂”活动，引导职工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部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基层工作部）

（二）加大工会维权工作力度。推进全市维权体系建设，建立网格化工会法律维权体系，深化区域、行业集体协商。加强专职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工会维权骨干队伍。充分发挥基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

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劳动关系预防预警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作用，强化与法院、人社、司法等部门合作，针对劳动纠纷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实现工会调解、劳动仲裁、法律诉讼有机衔接。

（责任部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基层工作部）

（三）加强职工维权阵地建设。畅通 12351 职工维权热线，做好工会信访接待工作，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对合理诉求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实现“诉求不出门，对外零上访”目标，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责任部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市职工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统抓统管，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自查自纠。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要按责任分工定期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定期向分管领导报送贯彻落实情况。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贯彻落实，让企业和职工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以及违反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为绝不姑息迁就。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专题专栏的作用，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加大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湛江市总工会“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附件：

湛江市总工会“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活动，成立湛江市总工会“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具体如下：

组	长：	朱华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第一副	组长：	陈 端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 组	长：	邵平静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吴廉泉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
		谢明春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揭育纯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冉荣华	市总工会职工维权与服务部部长
		凌海飞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部部长
		孙 平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梁颖玉	市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谢明春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